华容县行政事业单位提供的证明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证明事项 | 证明用途 | 法律、法规或者国务院决定依据 | 索要单位 | 开具单位 |
| 1 | 车辆来历证明 | 申请人办理非机动车登记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三条：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必须经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申请非机动车登记的，应当提交车辆来历证明、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交警部门 | 非机动车生产销售企业 |
| 2 | 整车出厂合格证明 | 申请人办理非机动车登记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三条：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必须经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申请非机动车登记的，应当提交车辆来历证明、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交警部门 | 非机动车生产销售企业 |
| 3 | 非机动车所有人身份证明 | 申请人办理非机动车登记 | 《湖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十三条：电动自行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等安装有动力装置的非机动车，必须经登记后方可上道路行驶。申请非机动车登记的，应当提交车辆来历证明、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所有人身份证明。 | 交警部门 | 公安部门 |
| 4 | 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申请人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一）机动车所有人的身份证明； | 交警部门 | 公安部门 |
| 5 | 机动车来历证明 | 申请人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二）机动车来历证明； | 交警部门 | 机动车生产销售企业 |
| 6 | 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申请人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五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三）机动车整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进口机动车进口凭证； | 交警部门 | 机动车生产销售企业 |
| 7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申请人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不属于国务院机动车产品主管部门规定免予安全技术检验的车型的，还应当提供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 | 交警部门 | 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 |
| 8 |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申请人办理机动车注册登记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五条：申请机动车登记，应当提交以下证明、凭证：　　（五）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 | 交警部门 | 保险公司 |
| 9 | 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申请人办理申领驾驶证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十九条： 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符合国务院公安部门规定的驾驶许可条件：公安部令第139号《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　第十九条 初次申请机动车驾驶证，应当填写申请表，并提交以下证明：（一）申请人的身份证明 | 交警部门 | 公安部门 |
| 10 | 身体条件证明 | 申请人办理申领驾驶证 | （接上一条）（二）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属于申请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应当提交经省级卫生主管部门指定的专门医疗机构出具的有关身体条件的证明。 | 交警部门 | 县级或者部队团级以上医疗机构 |
| 11 | 交通事故认定书 | 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七十三条：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根据交通事故现场勘验、检查、调查情况和有关的检验、鉴定结论，及时制作交通事故认定书，作为处理交通事故的证据。 | 交警部门 | 事故调处中队 |
| 12 |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行政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第二十五条：在山区，丘陵区，风沙区以及水土保持规划确定的容易发生的水土流失的其他区域开办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报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并按照经批准的水土保持方案的，采取水土流失预防和治理措施，没有能力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应当委托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编制。第二十六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生产建设单位未编制水土保持方案或者水土保持方案未经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开工建设。第二十七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中的水土保持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生产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应当验收水土保持设施，水土保持设施未经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的，生产建设项目不得投产使用。第二十八条：依法应当编制水土保持方案的生产建设项目，其生产建设活动中排弃的砂，石，土，矸石，尾矿，废渣等应当综合利用，不能综合利用，确需废弃的，应当堆放在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专门存放地，并采取措施保证不产生新的危害。 | 水利局水土保持站 | 生产建设单位或生产建设单位委托的具备相应技术条件的机构 |
| 13 | 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 | 查阅已开放的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十九条：国家档案馆保管的档案，一般应当自形成之日起满三十年向社会开放。经济、科学、技术、文化等类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少于三十年，涉及国家安全或者重大利益以及其他到期不宜开放的档案向社会开放的期限，可以多于三十年，具体期限由国家档案行政管理部门制订，报国务院批准施行。档案馆应当定期公布开放档案的目录，并为档案的利用创造条件，简化手续，提供方便。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经开放的档案。《中华人名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和组织，持有介绍信或者工作证、身份证等合法证明，可以利用已开放的档案。 | 档案馆 | 查阅人所在单位或需查阅档案所在单位 |
| 14 | 申请机构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人力资源市场暂行条例》第十八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从事职业中介活动的，应当依法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申请行政许可，取得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湖南省《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备案及机构年报公示管理办法》第九条：经营性人力资源服务机构申请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应向其所在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书面报告，并提交以下材料：（一）按要求填写的《人力资源服务行政许可审批表》（一式两份）；（二）申请机构法人营业执照正副本（复印件）；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市场监管局、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 |
| 15 | 申请机构办公场所使用场地所有权证 | 办理人力资源服务许可证 | （接上条）（三）申请机构章程及制度；（四）申请机构办公场所使用场地所有权证或租赁合同；（五）申请机构专职工作人员名册、签订劳动合同等情况材料；（六）服务场所照片；（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文件。 |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 | 公安、自源资源局 |
| 16 | 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客运业户办理道路运输经营需提供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章第一节第九条从事客运经营的驾驶人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三）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记录；根据《道路旅客运输及客运站管理规定》第二章第十四条申请从事道路客运经营的，应当提供下列材料：（一）申请开业的相关材料：6．已聘用或者拟聘用驾驶人员的驾驶证和从业资格证及其复印件，公安部门出具的3年内无重大以上交通责任事故的证明。 | 交通运输局运管部门 | 公安部门 |
| 17 | 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 申请人办理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交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三章经营许可证的申请与颁发：第九条申请人申请经营许可证,应当依照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向所在地市级或者县级发证机关(以下统称发证机关)提出申请,提交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四)经营场所产权证明文件或者租赁证明文件(复制件); | 应急管理局 | 不动产登记中心  |
| 18 | 经济状况证明 | 申请人申请法律援助经济困难证明 | 《法律援助条例》（国务院令385号）第十七条：公民申请代理、刑事辩护的法律援助应当提交下列证件、证明材料：（二）经济困难证明。《湖南省法律援助条例》第十四条：公民向户籍所在地或者长期居住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申请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对申请人的家庭人口、就业情况等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证明；对不符合条件的，不出具证明，并说明理由。《办理法律援助案件程序规定》（2012年4月9日司法部令第124号）第九条第二款：法律援助申请人经济状况证明表应当由法律援助地方性法规、规章规定的有权出具经济困难证明的机关、单位加盖公章。无相关规定的，由申请人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的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加盖公章。 | 司法局法律援助中心 | 村民委员会、居民委员会或者所在单位 |
| 19 | 试制食品合格的证明材料 | 证明具备生产合格产品的能力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五十二条 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的生产者，应当按照食品安全标准对所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检验合格后方可出厂或者销售。《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四）自行检验或者委托具有资格的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后出具的试制食品合格的证明材料。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本人自检后出具或委托具有资质的法定检验机构检验后出具 |
| 20 | 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使用证明、住改商证明 | 市场主体设立登记、变更登记需提供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申请设立有限责任公司，应当向公司登记机关提交下列文件：（八）公司住所证明。《国务院关于印发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的通知》（国发〔2014〕7号）：（三）简化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手续。申请人提交场所合法使用证明即可予以登记。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的条件，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地区管理的实际需要，按照既方便市场主体准入，又有效保障经济社会秩序的原则，可以自行或者授权下级人民政府作出具体规定。《湖南省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的暂行规定》：第六条允许住宅登记为市场主体的住所(经营场所)，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物权法》相关规定。办理登记注册时应提交住所(经营场所)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出具的有利害关系的业主同意将住宅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证明文件。第九条放宽对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权属证明的限制。(一)属于自有房产的，提交房屋产权证明;(二)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或者居(村)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三)购买的商品房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购房合同复印件及建筑工程竣工验收合格证明材料复印件。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属于自有房产但未取得房屋产权证明的，提交县(市、区)人民政府房产管理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类经济功能区管委会(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科技园区管委会)或者居(村)委会等机构出具的场所证明，场所证明内容须包含场所的具体地址、权属主体。住改商证明：所在地居民委员会或业主委员会 |
| 21 | 营业执照 |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食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九条　申请食品经营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企业等申办单位食堂，以机关或者事业单位法人登记证、社会团体登记证或者营业执照等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部门（本人提供原件、复印件） |
| 22 | 营业执照 | 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应当先行取得营业执照等合法主体资格。企业法人、合伙企业、个人独资企业、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组织等，以营业执照载明的主体作为申请人。《湖南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许可管理办法》第十条申请食品小作坊许可，应当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交下列材料（一）申请书……附件2《申请人基本情况》应与营业执照载明的内容一致。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市场监管部门（本人提供原件、复印件） |
| 23 | 单位介绍信或身份证 | 企业登记档案查询 | 《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第二十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及公民根据经济建设、国防建设、教学科研和其他各项工作的需要，可以按照有关规定，利用档案馆未开放的档案以及有关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保存的档案。《中华人民共和国档案法实施办法》第二十一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的档案机构保存的尚未向档案馆移交的档案，其他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组织以及中国公民需要利用的，须经档案保存单位同意。《企业登记档案资料查询办法》第七条 各级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国家安全机关、纪检监察机关,持有关公函,并出示查询人员有效证件,可以向各级工商行政管理机关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律师事务所代理诉讼活动,查询人员出示法院立案证明和律师证件,可以进行书式档案资料查询。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内资企业、个体户、农民专业合作社或行政机关和个人 |
| 24 | 人员健康档案证明 | 质量管理、验收、养护、储存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有与经营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三节 人员与培训 第三十条 质量管理、验收、养护、储存等直接接触药品岗位的人员应当进行岗前及年度健康检查，并建立健康档案。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的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的工作。身体条件不符合相应岗位特定要求的，不得从事相关工作。 | 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华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
| 25 | 执业药师注册证、继续教育学分证明 | 企业质量负责人，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必须配备执业药师资格 | 《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二条 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具备以下条件;（三）有与经营相适应的质量管理机构或者人员。《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三节 人员与培训 第二十条：企业质量负责人应当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在质量管理工作中具备正确判断和保障实施的能力。第二十一条：企业质量管理部门负责人应当具有执业药师资格和3年以上药品经营质量管理工作经历，能独立解决经营过程中的质量问题。 | 市场监督管理局 | 湖南省执业药师注册中心 |
| 26 | 计划生育手术施行证明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县级鉴定 | 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国家人口计生委印发《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申请并发症鉴定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施术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提出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受术者申请并发症鉴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并填写并发症鉴定申请表。 | 卫生健康局 | 施行手术医疗机构 |
| 27 | 病史资料 | 病残儿医学鉴定 | 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组织的医学鉴定为终局鉴定。具体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令第7号《病残儿医学鉴定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申请病残儿医学鉴定原则上应向女方单位或女方户籍所在地的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户口簿、有关病史资料及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规定的其它资料。 | 卫生健康局 |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
| 28 | 生育（收养）证明；病残儿医学鉴定证明文件 | 再生育审批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十七条：符合本条例第十五条规定条件，要求再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应当在怀孕前向夫妻一方工作单位所在地或者户籍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者街道办事处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材料：(一)结婚证、户口簿和双方身份证;(二)双方所在单位或者村(居)民委员会出具的本人生育、收养状况证明;(三)属于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情形的，应当提供病残儿医学鉴定证明文件;(四)其他符合本条例规定生育条件的证明。 | 卫生健康局 | 民政部门；户籍所在单位或者乡镇街道办事处（居委会）；市一级病残儿鉴定部门 |
| 29 | 1、消防合格证明2、环评合格证明3、营业执照证明 | 医疗机构执业登记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八条：医疗机构建筑设计必须按照法律、法规和规章要求经相关审批机关审查同意后，方可施工。《关于优化社会办医疗机构跨部门审批工作的通知》发改社会〔2018〕1147号（一）营利性医疗机构准入跨部门审批基本流程框架。第一步，工商（市场监管）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工商登记。第二步，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根据行业准入管理相关规定，对医疗机构进行设置审批（备案管理）。按规定实行设置审批与执业登记“两证合一”的医疗机构，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在执业登记前提供准入政策咨询。第三步，卫生健康、中医药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执业登记。消防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消防设计审核（备案）、验收（备案抽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对医疗机构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备案管理），与医疗机构执业登记并联开展。 | 卫生健康局 | 1. 消防部门
2. 环保部门
3. 市场监督部门
 |
| 30 | 死亡证明 | 医师、护士注销 | 《执业医师法》第十六条 医师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所在的医疗、预防、保健机构应当在三十日内报告准予注册的卫生行政部门，卫生行政部门应当注销注册，收回医师执业证书：死亡或者被宣告失踪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59号《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护士执业注册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原注册部门办理注销执业注册：（三)护士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 | 卫生健康局 | 人民法院、公安部门、医疗机构等 |
| 31 | 1. 婚育证明
2. 基本养老金待遇核定表/退休证
 |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计划生育资格审查等 | 《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湘政发〔2014〕27号）文件第五条第二款：其他奖励对象确认程序。1．本人申请。其他城镇居民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无子女证明》等有效证明资料和一寸免冠彩色近照两张，向户籍所在地的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属企业退休职工的，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交《退休证》、退休时基本养老金待遇核定表等资料。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和《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解释》的通知湘卫家庭发〔2017〕2号第三条关于对象的申报程序：（二）、申请人必须如实申报本人及配偶的婚姻、生育（收养）史，提交相关资料，填写相关表格。 | 卫生健康局 | 1. 申请人户籍所在村居委会和乡镇卫生计生部门
2. 人社部门
 |
| 32 | 1. 无子女证明
2. 收养状况证明3、独生子女证明
 |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九条；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湘政发〔2014〕27号文件第五条第二款：其他奖励对象确认程序。1．本人申请。其他城镇居民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无子女证明》等有效证明资料和一寸免冠彩色近照两张，向户籍所在地的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属企业退休职工的，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交《退休证》、退休时基本养老金待遇核定表等资料。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和《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解释》的通知湘卫家庭发〔2017〕2号三、关于对象的申报程序：（二）、申请人必须如实申报本人及配偶的婚姻、生育（收养）史，提交相关资料，填写相关表格。 | 卫生健康局 | 1. 户籍地居委会或工作单位
2. 民政部门、司法部门
3. 乡镇（街道）卫生健康部门
 |
| 33 | 1. 产前诊断证明
2. 疾病诊断证明
3. 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证明
 | 妊娠14周以上终止妊娠手术 | 《湖南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禁止非医学需要的选择性别的人工终止妊娠。妊娠十四周以上的已婚妇女拟施行终止妊娠手术的，必须按照国家和省人民政府的规定出示有关证明，施术单位应当在术前查验，并按规定登记、存档。省政府令第194号《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第十二条：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１４周以上的妇女要求施行人工终止妊娠手术的，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单位提供以下证明材料：(一)有第十一条第(一)项至第(三)项规定情形之一的，提供本人身份证、胎儿性别鉴定机构或者县级以上开展产前诊断的医疗保健机构出具的医学诊断证明；(二)有第十一条第(四)项规定情形的，提供本人身份证和县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行政部门出具的证明。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妊娠的，应当及时终止妊娠。妊娠１４周以上的受术者应当向经批准的施术单位提供有效身份证明和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机构出具的不符合法定生育条件证明。 | 具有资质医疗机构 | 1、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批准的产前诊断机构2、具有资质医疗机构3、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机构 |
| 34 | 病史资料 | 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县级鉴定 | 国务院《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和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计划生育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制定。 国家人口计生委《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鉴定管理办法（试行）》第十八条:户籍人口和流动人口申请并发症鉴定的，可以依照本办法向施术机构所在地的县级人口计生部门提出并发症鉴定书面申请。受术者申请并发症鉴定，应当提供身份证明、婚姻证明、接受计划生育手术的证明，并填写并发症鉴定申请表（申请表第四项受术者提供证明材料中含有效病史资料）。 | 卫生健康局 |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
| 35 | 尘肺病诊断证明 | 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申报 | 《中华人民共和国尘肺病防治条例》第四章第十九条:各企业、事业单位对新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对在职和离职的从事粉尘作业的职工，必须定期进行健康检查。检查的内容、期限和尘肺病诊断标准，按卫生行政部门有关职业病管理的规定执行。《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实施方案》三、救治救助流程（一）申报和审核患者持本人身份证、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尘肺病临床诊断证明、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凭证等相关材料，到县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城乡居民医保经办机构审核认定，填写《湖南省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患者审批表》（见附件1）。审核通过的，认定为符合条件的患者，在当地尘肺病农民工基本医疗救治救助管理办公室（设在当地卫生计生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以下简称尘肺办）备案登记。 | 卫生健康局 | 职业病诊断资质机构 |
| 36 | 健康合格证明 | 健康合格证 | 国务院《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第七条：公共场所直接为顾客服务的人员，持有"健康合格证"方能从事本职工作。患有痢疾、伤寒、病毒性肝炎、活动期肺结核、化脓性或者渗出性皮肤病以及其他有碍公共卫生的疾病的，治愈前不得从事直接为顾客服务的工作。 | 卫生健康局 | 经省市卫生健康行政部门审批承担预防性健康检查的医疗卫生机构 |
| 37 | 1、进修证明2、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 | 医师、护士注册、医师执业范围变更注册 | 国务院《护士条例》第七条：护士执业,应当经执业注册取得护士执业证书。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一）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二）在中等职业学校、高等学校完成国务院教育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普通全日制3年以上的护理、助产专业课程学习,包括在教学、综合医院完成8个月以上护理临床实习,并取得相应学历证书；（三）通过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组织的护士执业资格考试；（四）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的健康标准。护士执业注册申请,应当自通过护士执业资格考试之日起3年内提出；逾期提出申请的,除应当具备前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条件外,还应当在符合国务院卫生主管部门规定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护士执业注册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卫生部令第59号第七条：申请护士执业注册，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五)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申请人6个月内健康体检证明;第十五条：拟在医疗卫生机构执业时，应当重新申请注册，重新申请注册的，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提交材料；中断护理执业活动超过3年的，还应当提交在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教学、综合医院接受3个月临床护理培训并考核合格的证明。 | 卫生健康局 | 二级及以上医疗机构 |
| 38 | 子女死亡证明（无子女证明） | 计划生育奖励扶助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第二十三条：国家对实行计划生育的夫妻，按照规定给予奖励；第二十七条：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自愿终身只生育一个子女的夫妻，国家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https://baike.so.com/doc/5351693-5587151.html%22%20%5Ct%20%22https%3A//baike.so.com/doc/_blank)》的夫妻，按照国家和省、自治区、直辖市有关规定享受独生子女父母奖励。法律、法规或者规章规定给予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奖励的措施中由其所在单位落实的，有关单位应当执行。获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独生子女发生意外伤残、死亡的，按照规定获得扶助。在国家提倡一对夫妻生育一个子女期间，按照规定应当享受计划生育家庭老年人奖励扶助的，继续享受相关奖励扶助；第二十九条：本章规定的奖励措施，省、自治区、直辖市和较大的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或者人民政府可以依据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结合当地实际情况，制定具体实施办法。《湖南省完善城镇独生子女父母奖励办法若干规定》湘政发〔2014〕27号文件（二）其他奖励对象确认程序1.本人申请。其他城镇居民符合奖励条件的，应在规定时间内由本人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独生子女证》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或《无子女证明》等有效证明资料和一寸免冠彩色近照两张，向户籍所在地的居委会提出申请，填写《申请表》一式两份。申请人属企业退休职工的，除上述证明材料外，还应提交《退休证》、退休时基本养老金待遇核定表等资料。湖南省卫生计生委关于印发《湖南省农村部分计划生育家庭奖励扶助政策解释》和《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解释》的通知湘卫家庭发〔2017〕2号中湖南省计划生育家庭特别扶助政策解释：第二点关于基本条件的具体解释中第（四）项：子女死亡现无子女或独生子女被依法鉴定为残疾（伤病残达到三级以上）。1.子女死亡现无子女，需提供公安部门、乡级以上医疗机构或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出具的子女死亡证明材料。子女宣告死亡的，须提供人民法院宣告子女死亡裁定书。 | 卫生健康局 | 人民法院、公安部门、民政部门、医疗机构、户口所在地村（居）委会等 |
| 39 | 出生医学证明 | 出生上户、补录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在国内出生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小孩随父或随母落户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第六十四条 年满1周岁人员从未登记过户口的，本人或者其监护人可以凭《出生医学证明》和父母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或非婚生育说明，向本人居住地或监护人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户口补登，并接受民警与补登人员或其监护人的见面谈话调查，形成调查材料。 | 派出所 | 卫健局 |
| 40 | 结婚证、居民户口簿 | 出生上户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在国内出生的新生儿：《出生医学证明》、小孩随父或随母落户一方的居民户口簿、结婚证 | 派出所 | 民政局 |
| 41 | 亲子鉴定证明 | 出生上户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七条 婴儿出生后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婴儿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报出生登记。《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三条：非婚生育新生儿随父落户的，需一并提供具有资质的鉴定机构出具的亲子鉴定证明。 | 派出所 | 司法鉴定部门 |
| 42 | 死亡证明 | 死亡注销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八条 公民死亡，城市在葬前，农村在一个月以内，由户主、亲属、抚养人或者邻居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户口。公民如果在暂住地死亡，由暂住地户口登记机关通知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注销户口。　　公民因意外事故致死或者死因不明，户主、发现人应当立即报告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乡、镇人民委员会。《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规定》第十七条公民死亡后，其户主、亲属应在1个月内持有关单位出具的死亡证明材料，向死亡公民户口所在地的公安派出所申报死亡登记，注销死亡公民的户口，交回死亡公民的居民户口簿内页。 | 派出所 | 民政局 |
| 43 | 调动、录用证明 | 户口迁移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经县级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或实行垂直管理部门批准调动、录用的干部、职工，凭调动、录用批准通知或证明, 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工作单位所在地城镇. | 派出所 | 人社部门或垂直管理部门 |
| 44 | 军人家属随军 | 户口迁移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符合随军条件的现役军人家属，凭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批准军人家属随军的证明材料. | 派出所 | 部队师（旅）级以上单位政治机关 |
| 45 | 结婚证 | 户口迁移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　第十九条 夫妻一方随另一方居住生活的（被投靠人为高校、职业院校落集体户口的学生、军人的除外），凭夫妻双方的户口身份证件、结婚证，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另一方户口所在地。 | 派出所 | 民政局 |
| 46 | 离婚证 | 户口迁移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因夫妻投靠将户口迁往配偶户口所在地，离婚后返回原迁出地（原迁出地户口为高校、职业院校学生集体户口的除外）或原籍户口所在地居住生活的，凭其户口身份证件、离婚证，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回原迁出地或原籍户口所在地。 | 派出所 | 民政局 |
| 47 | 军人身份证件 | 户口迁移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夫妻一方为已按规定注销了户口的义务兵或上士以下（含上士）士官，另一方投靠军人一方父母居住生活的，凭结婚证、投靠人和被投靠人的户口身份证件、军人身份证件、被投靠人与军人系父母子女关系的凭证材料，可以申请将户口迁入军人一方父母户口所在地 | 派出所 | 所在部队 |
| 48 | 收养登记证 | 户口迁移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公民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收养已登记户口未成年人的，凭民政部门出具的《收养登记证》、收养人和被收养人的户口身份证件，可以申请将被收养人的户口迁入收养人户口所在地。 | 派出所 | 民政局 |
| 49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执）业资格证书 | 户口迁移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二条 取得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人员或中、高级职（执）业资格人员在城市合法稳定就业的，凭专业技术资格证书或职（执）业资格证书、合法稳定就业凭证材料、迁入人员户口身份证件，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当地城镇。其中有家属随迁的，还须提供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等。 | 派出所 | 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出具部门 |
| 50 | 评定证书或评选推荐单位的证明 | 户口迁移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 《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三条 被评为县级以上劳动模范、先进工作者、见义勇为先进个人以及被评为优秀农民工的人员，凭评定证书或评选推荐单位的证明、迁入人员的户口身份证件，可以申请将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子女、父母的户口迁入评选推荐地城镇。其中有家属随迁的，还须提供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等。 | 派出所 | 县级以上政府 |
| 51 | 招生信息表或录取花名册 | 户口迁移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　第三十四条 考取高校、职业院校的新生，入学时可以自愿选择是否将户口迁入就读学校学生集体户。需将户口迁入就读学校的，凭教育部门的招生信息表（或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的录取花名册）及迁入人员的户口迁移证（在省内迁移的为居民户口簿内页）、居民身份证申请办理 | 派出所 | 教育或人社部门 |
| 52 | 退伍证明 | 户口迁移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第十条、《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军人退出现役的，凭县级以上复、转业或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出具的证明材料及本人居民身份证，可以申请在安置地登记其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的户口。其中有家属随迁的，还须提供结婚证、父母子女关系凭证材料等。安置落户地为城镇的，成年子女也可随迁。 | 派出所 | 县级以上复、转业或退伍军人安置办公室 |
| 53 | 释放证明 | 户口迁移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以往因被判处徒刑而注销户口，现已刑满释放（含假释、保外就医）的人员，凭释放（含假释、保外就医）证明等凭证材料，可以申请在原户口所在地登记户口。 | 派出所 | 监狱 |
| 54 | 护照 | 户口迁移恢复申请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以往出国（境）前已注销户口、且未在国（境）外入籍、定居的留学人员回国后，凭最后一次回国时持用的中国护照，可以申请在原户口注销地或原籍户口所在地依据原户口注销登记恢复户口。 | 派出所 | 公安部门 |
| 55 | 准予迁入证明、迁出人员的户口身份证件 | 户口迁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 公民因夫妻投靠、父母投靠成年子女、未成年人投靠父母、离婚回原籍、收养、干部或职工调动、录用、家属随军、务工经商、购房等原因需将户口迁往外省的，凭迁入地公安机关签发的准予迁入证明、迁出人员的户口身份证件，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迁出登记，领取户口迁移证。 | 派出所 | 公安部门 |
| 56 | 高校、职业院校学生户口迁出凭证材料 | 户口迁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公民因考取高校、职业院校或因高校、职业院校毕业、肄业、转学等原因需将户口迁往外省的，凭高校、职业院校学生户口迁出凭证材料、迁出人员的户口身份证件，可以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迁出登记，领取户口迁移证。 | 派出所 | 高校、职业院校 |
| 57 | 入伍通知书 | 户口迁出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公民服兵役的，应在入伍前，持《入伍通知书》、入伍人员的户口身份证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迁出登记，注销户口，不发迁移证件。 | 派出所 | 部队 |
| 58 | 赴外定居凭证材料 | 户口注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公民赴港、澳、台定居的，应持赴外定居凭证材料、定居人员的户口身份证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 派出所 | 公安出国境 |
| 59 | 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生效判决书 | 户口注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公民被人民法院依法宣告失踪的，其户主或家属应持书面申请、人民法院宣告失踪的生效判决书、失踪人员的居民户口簿，向失踪人员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 派出所 | 法院 |
| 60 | 取得外国国籍的证件或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凭证材料 | 户口注销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1958年1月9日主席令公布）第三条：“户口登记工作，由各级公安机关主管”。第十条：“公民迁出本户口管辖区，由本人或者户主在迁出前向户口登记机关申报迁出登记，领取迁移证件，注销户口。公民由农村迁往城市，必须持有城市劳动部门的录用证明，学校的录取证明，或者城市户口登记机关的准予迁入的证明，向常住地户口登记机关申请办理迁出手续。公民迁往边防地区，必须经过常住地县、市、市辖区公安机关批准”。《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公民因自愿加入或取得外国国籍而自动丧失中国国籍的，或经申请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应持取得外国国籍的证件或批准退出中国国籍的凭证材料、本人户口身份证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报注销户口。 | 派出所 | 公安出国境 |
| 61 | 组织人事部门出具同意更正其出生日期的公函后 | 年龄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公务员、参公管理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及其他国家公职人员本人申请更正出生日期的，均不受理；确有必要更正的，须由其所在单位提出申请，并由对该人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组织人事部门出具同意更正其出生日期的公函后，方可受理。 | 派出所 | 组织部门 |
| 62 | 民族事务部门同意变更登记表 | 民族变更 | 《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湖南省常住户口登记管理办法》第五十七条 公民依照有关规定申请变更民族并经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审批同意的，应凭市级人民政府民族事务部门的审批意见、本人户口身份证件，向户口所在地公安派出所申请办理民族成份变更登记。 | 派出所 | 民宗部门 |
| 63 | 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 内地居民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九条 内地公民因私事申请前往香港、澳门，须回答有关的询问并履行下列手续： (一)交验户口簿或者其他户籍证明； (二)填写申请表； (三)提交所在工作单位对申请人前往香港、澳门的意见； (四)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应的证明。  | 公安人境大队 |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 |
| 64 | 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 内地居民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签注、前往港澳定居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 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 公安人境大队 | 民政局 |
| 65 | 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 内地居民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签注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 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 公安人境大队 | 有关医院 |
| 66 | 香港、澳门有定居的近亲属关系证明 | 内地居民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探亲签注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 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  | 公安人境大队 | 户口所在地派出所或司法局 |
| 67 | 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 内地居民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 | 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 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 公安人境大队 | 产业所在地的有关单位或合法遗嘱 |
| 68 | 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 内地居民办理往来港澳通行证(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 |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办法第九条 第四项所称的证明是指： (一)夫妻团聚，须提交合法婚姻证明，以及配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二)去香港、澳门照顾年老体弱父母或者无依无靠的老人，儿童投靠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与香港、澳门亲属关系及其在香港，澳门有永久居住资格的证明； (三)继承或者处理产业，须提交产业状况和合法继承权的证明； (四)探望在香港、澳门亲属，须提交亲属函件；时间急迫的，应尽可能提交与申请事由相关的说明或者证明； (五)会见台湾亲属或者会见居住国外的亲属，须提交亲属到达香港、澳门日期的确切证明 。  | 公安人境大队 | 可证实的相关单位 |
| 69 | 设计单位资质证书 | 雷电防护装置设计审核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三十一条各级气象主管机构应当加强对雷电灾害防御工作的组织管理，并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对可能遭受雷击的建筑物、构筑物和其他设施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的检测工作。安装的雷电灾害防护装置应当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八条 申请防雷装置初步设计审核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设计单位资质证的复印件； | 气象部门 | 相关资质认定单位 |
| 70 | 《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十六条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附表10）；（二）《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三）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四）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五）防雷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六）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和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的证明文件。 | 气象部门 | 气象部门 |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 71 | 施工单位的资质证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十六条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附表10）；（二）《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三）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四）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五）防雷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六）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和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的证明文件。 | 气象部门 | 相关资质认定单位 |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 72 | 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规定》（中国气象局第21号令）第十六条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一）《防雷装置竣工验收申请书》（附表10）；（二）《防雷装置设计核准意见书》；（三）施工单位的资质证和施工人员的资格证书的复印件；（四）取得防雷装置检测资质的单位出具的《防雷装置检测报告》；（五）防雷装置竣工图纸等技术资料；（六）防雷产品出厂合格证、安装记录和符合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规定的使用要求的证明文件。 | 气象部门 | 防雷产品生产销售企业、施工企业 |  | 防雷装置竣工验收 |
| 73 | 施放气球资质证 |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 《通用航空飞行管制条例》第三十三条进行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必须经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会同有关部门批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气象主管机构制定。《施放气球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9号令）第十三条：施放气球活动实行许可制度。施放气球单位施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至少提前5天、施放系留气球至少提前3天向施放所在地的设区的市级气象主管机构或者其委托的县级气象主管机构提出申请，并按要求如实填写《施放气球作业申报表》，提供《施放气球资质证》原件及复印件等材料。 | 气象部门 | 气象部门 |
| 74 | 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 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审批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气象法》第二十一条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应当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确实无法避免的，建设单位应当事先征得省、自治区、直辖市气象主管机构的同意，并采取相应的措施后，方可建设。《新建扩建改建建设工程避免危害气象探测环境行政许可管理办法》（中国气象局第29号令）第五条申请人提交以下书面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二）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的正、副本或申请人身份证明；（四）委托代理的，应出具委托协议。 | 气象部门 | 编办，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
| 75 | 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需提供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身体健康检查证明 | 《收养法》第二章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具备：（三）未患有在医学上认为不应当收养子女的疾病。 | 民政局儿童福利股 | 县级以上医疗机构 |
| 76 | 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需提供收养人的生育情况证明 | 《收养法》第二章第六条收养人应当具备（一）无子女。 | 民政局儿童福利股 | 计划生育部门 |
| 77 | 死亡证明 | 申请遗体火化需提供被火化人死亡证明 | 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的《殡葬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三条遗体处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二）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民政局殡葬管理所 | 社区、村场、医院、公安 |
| 78 | 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需提供抚养教育、被收养人能力证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收养法》第二章第六条（二）有抚养教育被收养人的能力。 | 民政局儿童福利股 | 单位、村居委会 |  |
| 79 | 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 办理收养登记需提供捡拾弃婴、儿童报案证明 | 根据《收养法》第十五条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和儿童的办理登记的民政局部门应当在登记前予以公告。《中国公民收养子女登记办法》第5条第二款收养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并应当提交收养人[经常居住地](https://baike.baidu.com/item/%E7%BB%8F%E5%B8%B8%E5%B1%85%E4%BD%8F%E5%9C%B0/5999485%22%20%5Ct%20%22https%3A//baike.baidu.com/item/%E4%B8%AD%E5%9B%BD%E5%85%AC%E6%B0%91%E6%94%B6%E5%85%BB%E5%AD%90%E5%A5%B3%E7%99%BB%E8%AE%B0%E5%8A%9E%E6%B3%95/_blank)计划生育部门出具的收养人生育情况证明；其中收养非社会福利机构抚养的查找不到生父母的弃婴、儿童的，收养人还应当提交下列证明材料：（二）收养人应当提交公安机关出具的捡拾弃婴，儿童报案的证明。 | 民政局儿童福利股 | 公安部门 |  |
| 80 | 父母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证明 | 申请发放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基本生活费需提供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证明 | 依据《湖南省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与发放管理办法》一、孤儿基本生活费申请审批的程序（二）散居孤儿申请程序：1、监护人申请：需验证孤儿监护人提交的下列任一类型原件，并把该原件复印二份：公安机关出具的父母死亡户口本销户页或证明，或医院出具的父母死亡证明，殡仪馆出具的父母死亡火化证原件，或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原件等；人民法院出具的父母宣告死亡或失踪法律文书原件。 | 民政局儿童福利股 | 公安机关、医院 |  |
| 81 | 收入证明 | 申请城乡低保需提供收入证明 | 国务院《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二章第十一条申请最低保障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通过入户调查对申请人家庭收入状况、财产状况进行调查核实。 | 民政救助服务中心 | 村、居委会 |  |
| 82 | 疾病证明或医院诊断证明 | 申请城乡低保需提供疾病证明或诊断证明 |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意见》、(国发〔2012〕45号)结合我县实际制定的《华容县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实施办法》第三章第十五条第二点申请人应当书面声明家庭可支配收入和财产状况，并承诺所提供的信息真实、完整；在管理审批机关向相关部门单位核查家庭可支配收入和财产状况时，出具相关授权文书；如实提供户籍证明，身份证明，婚姻状况证明，就业收入证明，疾病证明，残疾证明，房产证明，房屋租赁协议，土地承包经营证明等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以及管理审批机关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失业人员应当提供户籍所在地乡镇以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机构出具的就业失业登记证，培训和推荐就业记录材料。 | 民政救助服务中心 | 医院 |  |
| 83 | 验资报告 | 社团成立登记需提供验资报告 | 国务院令第250号发布《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第三章十一条申请登记社会团体，发起人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验资报告、场所使用权证明； | 民政社会组织管理股 | 会计师事务所 |  |
| 84 | 场所使用权证明 | 民办非企业成立登记需提供场所使用权证明 | 国务院令第251号发布《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申请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举办者应当向登记管理机关提交下列文件：（三）场所使用权证明； | 民政社会组织管理股 | 场所所有人（个人或单位） |  |
| 85 | 死亡证明 | 申请遗体火化需提供被火化人死亡证明 | 国务院令第628号修改的《殡葬管理条例》第三章第十三条遗体处理必须遵守下列规定：（一）运输遗体必须进行必要的技术处理，确保卫生，防止污染环境；（二）火化遗体必须凭公安机关或者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医疗机构出具的死亡证明。 | 华容县殡葬管理所 | 社区、村场、医院、公安 |  |
| 86 | 配偶死亡证明 | 丧偶人申请再婚的需配偶死亡证明 | 根据《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制定《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四章第29条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 | 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户籍所在地村场或所在单位 |
| 87 | 户籍证明 | 申请婚姻登记的当事人未带户口薄的需要户籍证明 | 民政部关于贯彻执行《婚姻登记条例》若干问题的意见(民函[2004]76号)二、关于户口簿问题：当事人无法出具居民户口簿的，婚姻登记机关可凭公安部门或有关户籍管理机构出具的加盖印章的户籍证明办理婚姻登记； | 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 88 | 夫妻关系证明 | 申请补领结婚登记无档案的需夫妻关系证明 | 根据《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制定《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七章第64条，当事人结婚登记档案查找不到的，当事人应当提供充分证据证明婚姻关系，婚姻登记机关经过严格审查，确认当事人存在婚姻关系的，可以为其补领结婚证。 | 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户籍所在地村场或所在单位 |
| 89 | 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 现役军人办理婚姻登记的需军人婚姻登记证明 | 根据《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制定《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第七章第30条现役军人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的居民身份证、军人证件和部队出具的婚姻登记证明 | 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部队政治部 |
| 90 | 户口信息变更证明 | 申请补领婚姻登记信息不相符的需要变更户口信息证明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的精神民政部制定《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文件第29条内地居民办理结婚登记应当提交本人有效的身份证和户口簿因故不能提供身份证的可以出具有效的临时身份证。居民身份证与户口簿上的姓名、性别、出生日期、公民身份证号码应当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推断书等材料；不一致且无法提供相关材料的当事人应当先到有关部门更正。当事人声明的婚姻状况与婚姻登记档案记载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法院生效司法文书、配偶居民死亡医学证明书等材料。 | 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
| 91 | 婚姻关系证明 | 申请补办结婚证的需婚姻关系证明 | 根据《婚姻法》和《婚姻登记条例》民政部制定《婚姻登记工作规范》民发〔2015〕230号文件第29条要求户口簿上的婚姻状况应当与当事人声明一致；不一致的当事人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供能够证明其声明真实性的证明。除当事人自己填写上述声明外，还应要求当事人提供对外以夫妻名义共同生活的证明材料。例如（村居委会，单位等出具的证明材料） | 民政局婚姻登记处 | 户籍所在地村场或所在单位 |
| 92 | 被征折对象的土地和房产权属 | 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办理补偿登记时提交的不动产权属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拟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应当在公告规定期限内，持不动产权属证明材料办理补偿登记。 | 征拆机构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 93 | 1、死亡证明材料2、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 | 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的转移登记 | 国务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实施细侧规定的其他材料。《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十四条：因继承、受遗赠取得不动产，当事人申请登记的，应当提交死亡证明材料、遗嘱或者全部法定继承人关于不动产分配的协议及与被继承人的亲属关系材料等，也可以提交经公证的材料或者生效的法律文书。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证明1、医疗、公安户籍管理部门证明2、公安户籍管理部门 |
| 94 | 1、自然人姓名变更材料2、法人名称发生变更材料 | 权利人姓名、名称发生变更的变更登记 | 国务院《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第十六条：申请人应当提交下列材料，并对申请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三）相关的不动产权属来源证明材料、登记原因证明文件、不动产权属证书；（六）法律、行政法规及本条例实施细侧规定的其他材料。《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第二十六条：下列情形之一，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向不动产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一）权利人姓名、名称、身份证明类型或者身份证号码发生变更的； | 不动产登记部门 | 证明1、公安户籍管理部门证明2、市场监管部门 |
| 95 | 被征折对象的土地及房产权属 | 征地拆迁补偿登记 | 《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第十五条：被征地的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村(居)民或其他权利应当在《征收土地公告》规定的期限内，持户主居民身份证、户口簿、不动产权证或他材料到指定地点办理征地拆迁补偿登记手续。逾期未办理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现状调查结果为准。 | 征拆机构 | 政府职能部门，产权人 |
| 96 | 被征折对象的生产营业性用房合法性 | 企业征拆迁补偿标准 | 《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第三十一条：在《拟征地公告》发布前依法办理了用地手续、工商营业执照、纳税证明的工商企业，其生产、营业性用房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修)要求及补偿标准》同等结构住宅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的2.5倍予以补偿。 | 征拆机构 | 政府职能部门，产权人 |
| 97 | 被征折对象的生产营业性用房合法性 | 个体户拆迁补偿标准 | 《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第三十二条：村(居)民将合法住宅房屋改为生产、营业性用房，在《拟征地公告》发布前依法办理了工商营业执照且正常经营的，按《住宅房屋结构、装饰(修)要求及补偿标准》同等结构住宅房屋主体征收标准增加30％予以补偿。 | 征拆机构 | 政府职能部门，产权人 |
| 98 | 被征折对象的养殖用房合法性 | 养殖用房拆迁补偿标准 | 《岳阳市集体土地征收与房屋拆迁补偿安置办法》第三十三条：拆迁在《拟征地公告》发布前依法办理了合法手续的养殖用房，其养殖管理用房参照《住宅房屋结构、装饰(修)要求及补偿标准》同等结构住宅房屋主体征收补偿标准予以补偿；养殖畜舍参照《偏杂屋结构、设施要求及补偿标准》对应等级予以补偿人。 | 征拆机构 | 政府职能部门，产权人 |
| 99 | 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资产的证明 | 申请人（单位）在办理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时需提交该企业所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及相关资产的证明 | 第十一条　申请领取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应当提交以下材料：（三）种子生产、加工贮藏、检验专业技术人员的基本情况及其企业缴纳的社保证明复印件，企业法定代表人和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其种业从业简历；（四）种子检验室、加工厂房、仓库和其他设施的自有产权或自有资产的证明材料；办公场所自有产权证明复印件或租赁合同；种子检验、加工等设备清单和购置发票复印件；相关设施设备的情况说明及实景照片； | 农业部门 | 人社、自然资源部门 |
| 100 | 提供法定监护人证明 | 智力、精神类残疾人和未成年人申请办理残疾人证时需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九条：申请智力、精神类残疾人证和未成年申请残疾人证须同时提供法定监护人的证明材料 | 残联 | 申请人所在的村（社区） |
| 101 | 疾病诊断证明 | 申请人办理残疾人证时需提交医院二级诊断证明 | 《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管理办法》第七条：县级残联按照省级卫生计生委和残联指定的医院作出的残疾类别和残疾等级评定结论，核发残疾人证，并负责办证原始档案管理。（在残疾鉴定时和资料存档中需有申请人的病历诊断证明） | 残联 | 二级甲等及以上医院（华容县精神病专科医院除外） |
| 102 | 学生在读证明 | 申请残疾大（高中）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高中）学生资助费时需提交在读证明 | 《湖南省残疾人大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大学生子女资助管理办法》和《湖南省高中阶段残疾学生和高中阶段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管理办法》:规定资助对象指在读残疾人大（高中）学生及贫困残疾人家庭子女大（高中）学生可以申请资助。 | 残联 | 在读学校 |

（\*以上证明事项清单实行动态管理，将根据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部门规章进行适时调整）